

- (a) 消除饥馑所造成的饥饿和死亡;
- (b) 大量减少幼儿的营养不良现象及死亡率;
- (c) 切实减少长期饥荒;
- (d) 消除主要的营养缺乏症;

22. 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根据其第十六届部长会议的决定,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国际行动,以便更为协调一致地反饥饿,并审查发展中国家各区域在1990年代所面临的粮食生产的挑战,⁷³又敦促理事会继续使国际社会体会到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性质、原因和后果,而且就补救之道建议适当的实际可行的政策;

23. 呼吁发展中国家在解决粮食问题时,应在促进它们各自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首要责任的范围中推动国际合作,更加强调它们在该部门的技术合作,促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协助和支持这类活动,此外,请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合作与技术合作方面发挥显著的促进和催化作用;

24. 决定将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中题为“粮食问题”的分项目改为“粮食与农业发展”;

25. 请秘书长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增订综合报告,说明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趋势,说明国际农产品和热带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占这种贸易的份额,以及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净输入国家产生的短期不利影响,并说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农业一节的后续工作。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08.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⁷³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5/19),第一部分,第15-22和27-29段。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2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强调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能源供应和消费趋势、能源技术的发展、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尽管各种短期因素可能有悖于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

强调必须按照《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⁷⁴的基本目标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供应的很大一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⁷⁵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且重申迫切需要为所有国家促进更多独立的、在环境方面可以持续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3. 促请念及世界许多区域木柴供应耗竭,加紧注意为农村部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村经济,并除其他因素外,加紧注意能源供应和消费方面的各种趋势;

4.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它们的本国政策,帮助它们

⁷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 24),第一章,A节。

⁷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5/36)。

在最迫切需要的领域查明具体可行的项目, 加强它们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架构; 并为实现这一目标, 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任务范围内, 编写一套修订建议或新建议, 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5. **重申**需要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大量足够的流动资金, 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 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重申**必须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 并强调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7. **请**有关国家将它们正在开展的关于某些实质性主题的科技活动和(或)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并请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 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 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8. **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对该会议作出重要贡献, 协助该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在其职权和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进行筹资和技术转让, 同时不排除自愿捐款;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 评估和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及迄今获得的成果, 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积极完成该《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秘书处为履行其职能可以采用的方式方法。

45/209.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大会,

回顾 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3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 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 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 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 满足它们的需要,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负有制订关于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 包括调动内部和外部财力资源, 以发展本国能源部门的国家技术与能力的战略和政策的主要责任,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和43/193号决议, 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趋势的报告⁷⁶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行动方案大纲;

3. **重申**需要有足够的外部资源流量, 支援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本国努力, 为勘探和开发它们的本地能源提供资金;

4. **欢迎**召开第40/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会议, 并吁请热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 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5. **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 尤其是在筹资、投资和技术以及训练本国技术人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⁷⁶A/45/274-E/1990/73和Corr.1.